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條發出通知後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中曾披露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29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若干份報章及其他公開渠道中發出通知，根據該條當中包括的內容，任何聲稱享有睿富房地產基金資產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資產的人士(單位持有人除外)，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時間)將其聲稱內容的所有詳情送交受託人。「(受託人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管理人獲受託人的律師告知，任何人根據受託人通知聲稱享有權利的申報限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受託人的代表律師並無收到聲稱享有權利的申報。

待受託人決議就末期分派中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數額向香港法院申請的指令(「法院申請建議」)提出後，管理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再刊發公告，告知單位持有人最新情況及其他關於法院申請建議的詳情。受託人及其律師正預備法院申請建議所需的文件。此外，待管理人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取得進一步的消息後，將再刊發公告講述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進度修改的情況。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詳情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以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有關建議中期分派的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以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獲取建議中期分派；(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及(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x)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睿富房地產基金終止建議刊發的公告；(x)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x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延遲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刊發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及(x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對買方支付的交易價作出出售完成後調整及支付最終託管餘額(定義見該公告)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受託人通知發出後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中曾披露，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29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若干份報章及其他公開渠道中發出通知(「受託人通知」)，根據該條當中包括的內容，任何聲稱享有睿富房地產基金資產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資產的人士(單位持有人除外)，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時間)將其聲稱內容的所有詳情送交受託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管理人獲受託人的律師告知，任何人根據受託人通知聲稱享有權利的申報限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受託人的代表律師並無收到聲稱享有權利的申報。

待受託人決議就末期分派中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數額向香港法院申請的指令（「法院申請建議」）提出後，管理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再刊發公告，告知單位持有人最新情況及其他關於法院申請建議的詳情。受託人及其律師正預備法院申請建議所需的文件。此外，待管理人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取得進一步的消息後，將再刊發公告講述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進度修改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及蘇德揚先生；非執行董事Niel Thass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